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

---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之

法律意见书

---



#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 释义 .....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 本次发行 .....	6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6
三、 与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	8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	8
五、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2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鄂赞达律非字 002 号

致：武汉市财政局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湖北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易中华、闫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为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定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15]83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185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
鄂财预发[2018]7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的预通知》
《实施方案》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



#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之法律意见书》【编号为：（2019）鄂赞达律非字 002 号】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元	人民币元
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境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



#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

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

#### (一) 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为两湖隧道专项债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发行人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为250,000万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npc.gov.cn>）披露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根据财预[2018]185号，经国务院批准，提前下达的湖北省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为261亿元、专项债券为385亿元”。同时，根据鄂财预发[2018]74号，“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195,798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额度在前述文件规定的限额内，未违反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武汉市拟建设连接东湖和南湖、全长19.25km的两湖隧道工程。根据《两湖隧道工程（东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由两湖隧道工程（东湖段）和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组成，其中，两湖隧道工程（东湖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北起秦园路，南至珞喻路，主线线路全长约11.34km，北段接秦园路及二



环线，两条双向四车道主线长度分别为 6.25km 和 4.65km，南段地面段长约 0.44km。隧道断面形式分为 14.5 m 单管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 km/h，出入口匝道为双向 2 车道标准，设计车速 30 km/h。项目主体工程为道路、隧道工程，附属工程包括排水、结构、通风、照明、消防、逃生救援、交通安全设施、环保保护、绿化等工程。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两湖隧道工程（东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25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243,201.72 万元。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若本项目部分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满足，则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6,871.35 万元，其中，资本金 246,87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20.46%，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城建资金，剩余 79.54%即 960,000 万元由湖北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满足。具体为：2019 年申请发行 250,000 万元，2020 年申请发行 250,000 万元，2021 年申请发行 25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 210,000 万元。

### （二）项目批复

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25 号），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0-48-01-050066）。

### （三）项目法人

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本项目法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显示，武汉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3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国发，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位于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城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武汉城投集团出具的《声明》，武汉城投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履行了前期立项手续，项目法人武汉城投集团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城投集团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武汉城投集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与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未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违反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项目交通改造生态保护项目专项资金来源的通知》，同意设立两湖隧道东湖段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期资本金投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补贴和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故本项目有预期还款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安排的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本次发行有还款来源，未违反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等相关规定。

###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 （一）发行文件



### 1、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主要从“项目概述、评价要素（资金的充足性及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估结论”等几方面阐述，得出“通过发行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武汉市两湖隧道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的结论。

### 2、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对发行主体、项目法人的主体资格、项目风险的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分析，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意见书“第三部分”内容。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78044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674），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 2、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20000MD016044XU），本所已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易中华、闫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易中华、闫娇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武汉市司法局2018年度年检。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载明的信息显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 （一）法律风险

####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征地拆迁风险

本项目地块涉及到征地拆迁共计 19.88 亩（本项目拆迁地块为水上运动学校），征地拆迁进程的快慢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发进程，影响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从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4、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本次发行期限为 10 年，系中长期债券，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两湖隧道专项资金未按时准备到位，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

### （二）风险控制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本项目被列入《武汉市 2018 年城建交通重点工程目录》，同时，为推进项目建设，成立了两湖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调研活动，督办工作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将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2、本项目已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之中，作为武汉市重大工程项目，各部门将会积极协调拆迁各方，确保按计划拆迁并按时提供项目用地。

3、规范用款人账户管理，建立专户管理制度，将项目收入及偿债资金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



#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

除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外，根据武汉城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项目，不用于其他项目。

另，如前所述，武汉市人民政府就本项目设立了专项资金，以专项资金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项目风险在可控制范围。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本次申请发行的债券额度在规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18]72号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前期立项手续，项目法人武汉城投集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安排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有预期偿还来源；
- 4、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主体资格；
- 5、本项目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项目风险在可控制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赞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ZAND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两湖隧道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易中华

闫妍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执业机构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9103516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501041920

发证机关

律师执业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易中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8308262530



执业机构

湖北樊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111862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0701031566

持证人

闫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0881198701244427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